

股票简称：万林股份

股票代码：603117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6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每位代表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 股东就会议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五、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现场参会股东代表应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8年3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过程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6日 13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现场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 回购股份的用途

4、 回购股份的价格

5、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 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7、 回购股份期限

8、 决议的有效期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 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 休会，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5、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

本 462,320,932 股) 比例为 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